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能否存在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每股派现0.2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2023/7/18	2023/7/1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8,76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25,780.00元,转增61,752,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0,515,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7	2023/7/18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启登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高明及李振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公司科创板上市之前取得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为在公司科创板上市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

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收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派发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财税[2012]85号),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事项。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新增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08,763,000	61,752,600	0	370,515,600
1.A股	308,763,000	61,752,600	0	370,515,600
2.股份总数	308,763,000	61,752,600	0	370,515,6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70,515,6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7156688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善丰堂原股东使用股权抵偿过渡期及2022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海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19公告)。

二、善丰堂原股东使用股权抵偿过渡期及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近日,善丰堂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的抵偿(转让)手续,并取得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康惠医疗持有善丰堂100%股权,善丰堂变为康惠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康惠医疗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比例	变更后持股比例
1	陕西康惠医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	100%
2	张洪	24.98%	-
3	李勇	11.27%	-
4	李洪	6.656%	-
5	沈洪	6.656%	-
6	沈洪	1.67%	-
	合计	10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惠医疗收购善丰堂股权所涉过渡期及2022年度业绩补偿的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2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50,295,696股(截止2023年7月4日持股数据),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2.29%。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6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2,000,000股新华百货股份。2023年7月10日进行一笔大宗交易卖出,成交数量:2,000,000股新华百货股份。

上述股份卖出数量合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宝银合计持有新华百货股份为46,295,69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20.52%。天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13日实施大宗交易卖出以来,包括本次公告在内,已累计从“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特质对冲基金3期”信用证券账户卖出2,130万股新华百货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9.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清算小组发来的邮件通知,提示天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凤执895号之四】启动私募基金“上海宝银最具巴菲特特质对冲基金3期”信用证券账户(账户号: E043554276)内的全部新华百货股票(600785.SH)共计27,468,726股的处置,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平仓并将处置金额划转至法院账户。

天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根据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于2023年7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海宝银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各方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6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长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3,20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胜新材”)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饋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18.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311人。

6.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7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60.0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8人。

8.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5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4)《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3	公司最近年度财务指标:	是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是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王斌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40	2.376	40%
陈耀新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80	12.24	40%
杨超	董事	3.60	1.54	40%
赵建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	6.76	40%
合计(8人)		108.00	43.20	4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 解除限售数量:43,200万股,占总股本30.05%。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总股本数据采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的股本结构。

2. 解除限售人数:8人

3.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王斌	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40	2.376	40%
陈耀新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0.80	12.24	40%
杨超	董事	3.60	1.54	40%
赵建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	6.76	40%
合计(8人)		108.00	43.20	40%

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故上表中股权激励的相关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尚需按《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 《上海市广律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物资”)持有公司股份1,72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具体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第一组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014,708	30.79%	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四股为一组行动人。
	山西晋阳化工有限公司	2,641,153	0.22%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1,721,088	0.14%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	0.01%	
	合计	376,516,900	31.36%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华北物资根据投资安排,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1,721,08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90.14%。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收到华北物资发来的《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2023年7月10日,华北物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晋西车轴股份,股数1,72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减持价格区间为4.85元/股至5.08元/股,减持总金额为8,644,127.04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9%以下股东	1,721,088	0.14%	0% (IPO前取得46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261,088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损益:减持期间区间损益是否实现 V已实现

四、是否减持持有未到期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到达 V已到达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V否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8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顺德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德电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能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伊戈尔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ngleiz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预计为顺德伊戈尔提供1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保保字(李华)第202304210001号),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兴业银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顺德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肖俊

3. 注册资本:伍仟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境东木街4号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制造;合金材料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居网络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1,155.67	110,802.99
负债总额	61,862.52	61,162.48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49,563.06	49,640.51
资产负债率	56.47%	56.20%

注:上表为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6月30日/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投资方、质押方及关系:质押方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担保协议及关系:质押方持有顺德伊戈尔100%股权,顺德伊戈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 主合同债务人:佛山顺德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范围:

1.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